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事宜,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51,565.2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50,210.75万元),资金余额34,272.37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2,677.72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58.7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5,600.00	442.07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2.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38.55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7,000.00	23.80	3,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5.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43.00	–
合计		128,100	121,600	1,110.29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银行存款类资金公司将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9.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3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44	–
合计		12,000.00	12,000.00	34.6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5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下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原则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投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从事的有价证券投资。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决议有效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5,717,736.50	5,843,735.28
负债总额	2,043,663.28	2,037,933.54
归母净资产	3,299,639.21	3,438,520.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0,499.61	138,231.9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38,662.94万元。本次使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9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73,000.00	131,000.00	1,834.45	42,000.00
2	券商理财	78,700.00	61,700.00	1,065.04	17,000.00
3	ABS	43,043.80	8,145.72	1,063.14	34,898.08
4	利率债	24,000.00	0.00	843.90	24,000.00
5	金融债	27,000.00	0.00	898.30	27,000.00
6	信用债	7,000.00	0.00	196.90	7,000.00
合计		352,743.80	200,845.72	5,901.73	151,898.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3,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598.0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8,401.92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5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98,725.36万元,剩余人民币110,958.13万元(含利息收入)。2022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74,523.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21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21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2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31,283.00	23,640.76	15,787.94	15,000.00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26,984.58	23,391.56	22,00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16,515.16	4,963.51	4,500.00
4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68,717.00	1,901.88	66,815.12	33,02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98,725.36	110,958.13	74,523.00

(三)投资额度

根据2022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5,717,736.50	5,843,735.28
负债总额	2,043,663.28	2,037,933.54
归母净资产	3,299,639.21	3,438,520.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0,499.61	138,231.9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38,662.94万元。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4.89%。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20,500.00	225,500.00	2,534.62	9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2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外部融资等融资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融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外部融资等融资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外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3、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为便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外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且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03%。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预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1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8楼801-2室	苏建光	100%	–	453,526,659.08	82,348,288.73	82,348,288.73	82,348,288.73	371,178,370.35	-92,380,417.11	0	-92,380,417.11	18.16%	否	否	否	否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担保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外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外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决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括2021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刘凌波董事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乔广玉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晓明先生等29名股东持有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

鉴于交易对方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收购海利集团、欧晓明先生持有的锂电公司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727.62万元。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尹霖先生、蒋彪先生、欧晓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海利集团,发生"租赁办公用房、担保费用、借款支付利息、咨询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722.99万元;发生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042.51万元,除上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举措,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以锂电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使公司进入一个新的业务领域,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向海利集团等29名锂电公司股东收购其持有的锂电公司股权。同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等锂电公司股东签订《关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各方约定收购股权价格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收购价格(元)
海利集团	30,000,000	36,665,137.50
江苏华达	10,900,000	13,321,666.63
前海信诺	10,900,000	13,321,666.63
湖南哈锅	5,100,000	6,233,073.37
张 振	4,100,000	5,010,902.12
韦 铭	2,500,000	3,055,428.12
王 丹	1,500,000	1,833,256.87
刘 辉	1,500,000	1,833,256.87
许丽辉	1,000,000	1,222,171.25
肖 翔	900,000	1,099,954.12
杜升华	900,000	1,099,954.12
周 波	900,000	1,099,954.12
张柳红	850,000	1,038,845.56
贺周初	700,000	855,519.87
彭爱国	700,000	855,519.87
郑湘宁	700,000	855,519.87
吴放军	600,000	733,302.75
余长艳	600,000	733,302.75
雷志雁	600,000	733,302.75
姚 华	550,000	672,194.19
李美萍	500,000	611,085.63
刘曙东	500,000	611,085.63
龙海波	500,000	611,085.63
姚 灿	500,000	611,085.63
欧晓明	500,000	611,085.63
姚奔星	500,000	611,085.63
柳爱平	500,000	611,085.63
陈萌筠	500,000	611,085.63
肖 伟	500,000	611,085.63
合计	80,000,000.00	97,773,7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海利集团、欧晓明持有的锂电公司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727.62万元。关联董事刘卫东、尹霖、蒋彪、欧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海利集团持有公司108,522,916股,占公司总股本2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欧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利集团、欧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21X7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294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8-10-09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经审计总资产342,387.2万元,所有者权益186,919.2万元;海利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082.2万元,净利润28,32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关联方二:

姓名:欧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湖南长沙天心区新姚北路166号海利科院佳园

身份证号:4329251xxxxxxxx054

职务: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企业名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时间:2015-12-17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海利集团	30,000,000	37.50%
江苏华达	10,900,000	13.625%
前海信诺	10,900,000	13.625%
湖南哈锅	5,100,000	6.375%
张 振	4,100,000	5.125%
韦 铭	2,500,000	3.125%
王 丹	1,500,000	1.875%
刘 辉	1,500,000	1.875%
许丽辉	1,000,000	1.25%
肖 翔	900,000	1.125%
杜升华	900,000	1.125%
周 波	900,000	1.125%
张柳红	850,000	1.0625%
贺周初	700,000	0.875%
彭爱国	700,000	0.875%
郑湘宁	700,000	0.875%
吴放军	600,000	0.75%
余长艳	600,000	0.75%
雷志雁	600,000	0.75%
姚 华	550,000	0.6875%
李美萍	500,000	0.625%
刘曙东	500,000	0.625%
龙海波	500,000	0.625%
姚 灿	500,000	0.625%
欧晓明	500,000	0.625%
姚奔星	500,000	0.625%
柳爱平	500,000	0.625%
陈萌筠	500,000	0.625%
肖 伟	500,000	0.62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控股),联合3家法人股东、25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组建,湖南省国资委首家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占地50亩,区域优势明显。

锂电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目前主营的产品有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设备、动力汽车及高端电子产品领域。其中动力锂电正极材料锰酸锂产品生产成本低,电化学性能优异,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成功应用于高端动力锂电池。近年来,锂电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锰酸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多年来一直受到客户好评。

锂电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小巨人企业",长沙市高新区"瞪羚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是湖南省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公司现有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能5000吨(其中锰酸锂4000吨),是湖南省锰酸锂规模最大的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目前公司申请8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

锂电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60,425.6	189,161,151.61
所有者权益	82,520,836.13	87,845,810.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357,364.80	178,031,530.16
净利润	2,756,926.68	5,324,974.00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权属状况:锂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华达资本、前海信诺、湖南哈锅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海利锂电公司股权已质押,目前已正在申请解除质押,其他股东股权未设定抵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锂电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为锂电公司提供担保和理财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 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总资产评估价值15,891.3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6,113.9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777.37万元,评估增值1,525.29万元,增值率18.4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556.57	7,693.45	136.88	1.81
非流动资产	6,809.47	8,197.88	1,388.41	20.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4,556.00	4,336.60	-219.40	-4.82
在建工程	132.12	132.12	–	–
无形资产	2,109.86	3,717.68	1,607.82	7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	11.48	–	–
资产总计	14,366.04	15,891.33	1,525.29	10.62
流动负债	6,113.96	6,113.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113.96	6,113.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52.08	9,777.37	1,525.29	18.48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形成,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产成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账面成本较低,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是由于:

①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较建造时有所上涨;且房屋建筑物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时按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计算成新率的有差异。

②设备类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企业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有差异,且部分设备更新换代重置成本降低,最终导致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

①土地增值是由于待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地价有所增长,故形成评估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未在报表中体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股权锂电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74号《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锂电公司《评估报告》,锂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777.37万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正)。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锂电公司100%股权最终作价为9,777.37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约定收购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29名股东分别签订《关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6041U)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乙方(转让方):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29名股东

第一条 股权收购及价格

1.1 乙方系标的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海利集团	30,000,000	37.50%
江苏华达	10,900,000	13.625%
前海信诺	10,900,000	13.625%
湖南哈锅	5,100,000	6.375%
张 振	4,100,000	5.125%
韦 铭	2,500,000	3.125%
王 丹	1,500,000	1.875%
刘 辉	1,500,000	1.875%
许丽辉	1,000,000	1.25%
肖 翔	900,000	1.125%
杜升华	900,000	1.125%
周 波	900,000	1.125%
张柳红	850,000	1.0625%
贺周初	700,000	0.875%
彭爱国	700,000	0.875%
郑湘宁	700,000	0.875%
吴放军	600,000	0.75%
余长艳	600,000	0.75%
雷志雁	600,000	0.75%
姚 华	550,000	0.6875%
李美萍	500,000	0.625%
刘曙东	500,000	0.625%
龙海波	500,000	0.625%
姚 灿	500,000	0.625%
欧晓明	500,000	0.625%
姚奔星	500,000	0.625%
柳爱平	500,000	0.625%
陈萌筠	500,000	0.625%
肖 伟	500,000	0.62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

1.2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锂电公司《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74号),锂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777.37万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正)。甲方按标的公司海利锂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值为约定价值,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接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最终作价为9,777.37万元。

1.3标的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订日,该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按规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提取相关公积金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和甲方同意后,由标的公司原股东自行进行分配,甲方不参与。该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第二条 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2.1 各方同意,下述先决条件的完成是本协议生效条件: 2.1.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1.2乙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2 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金额为本次收购总价款的20%。

2.3 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股权变更,则违约方每延迟一天,按收到对应收购款的3‰处以违约金;延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保留解除权。若行使解除权,乙方除按日支付收到对应收购款的3‰违约金外需按已收金额的2倍向甲方返还收到的收购款。

2.4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金额为本次收购总价款的80%。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收购款,则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收购款的3‰处以违约金;

2.5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不得因本协议或因其原股东资格等形式或理由向甲方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和保证:

3.1.1 甲方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乙方承诺和保证

3.2.1乙方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

3.2.3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伍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锂电正极材料锰酸锂产品其上下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也不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其高管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或企业等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或提供劳务。

3.2.4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和标的公司损失的,除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其受让股权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所有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须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5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并转移登记或备案至标的公司名下。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所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标的公司。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不得使用与标的公司相似、相近、谐音等名称、字号、品牌、商标、域名等开展活动。乙方的关联方(以企业会计准则认定)违反本条约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5.1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

5.1.1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5.1.2 一方不及时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5.1.3 一方明确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5.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5.2.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2.2 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

5.2.3 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任何费用;

5.2.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5.3 为免歧义,上述方式可以叠加。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在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伸新兴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是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锂电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优势和渠道优势,加快推动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开拓,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尹霖先生、蒋彪先生、欧晓明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该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补充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收购锂电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标的股权审计报告

(五)标的股权评估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8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向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等29名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锂电")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海利锂电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化学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品种有氨基甲酸酯类、有机磷类、杂环类等系列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技术风险

本次收购前,公司不涉及锂电相关业务,存在相关技术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托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平台,针对未来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方向进行相关材料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三)行业风险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锂电正极材料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四)业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利锂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风险

海利锂电的生产经营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海利集团不存在占用海利锂电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海利锂电为海利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9名股东持有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

鉴于交易对方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收购海利集团、欧晓明先生持有的锂电公司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727.62万元。关联监事丁民先生、黄永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